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和完

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实现价值的增长情况，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增长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并购重组的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50%、10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并购重组的不确定性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同时，鉴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设计涉及专业事项，我们建议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忠逸

葛勇

李卫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